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2017-2018 年度購買學生意外保險計劃

各位家長：

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未有包括賠償學童往返學校與住所途中之傷亡及意外和因意外造成的醫療費用等，本校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及周詳的保障，並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14/2009 號「綜合保險計劃」第 6.(C)項，現建議學生參加「2017-2018 購買學生意外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承保期：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承保人：	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NION FAITH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受保人：	本校之註冊學生		
保障範圍：	受保學生於保障期間純因意外損傷引致之死亡，永久傷殘或因意外損傷引致之醫療費用，按保單的保障金額賠付與受保人。		
保障期間：	在每學年的正常上課天或參與活動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受保人每天離家直接上學開始，直至受保人放學後直接回家或離開學校 2 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 同時保障受保人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與由學校安排、組織或經學校認可之活動開始，直至活動結束，受保人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 2 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 如受保人的日常居所位於香港境外，保障將延伸至受保人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 4 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u>保障金額(HK\$)</u>	
保障內容：	• 意外死亡 (最高賠償額)		200,000
(每名學童/ 每保單年度)	• 意外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或部分傷殘 (最高賠償額)		200,000
	• 醫療費用 (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10,000
	• 第 2 級及第 3 級意外燒傷補償		75,000
	“醫療費用”指受保人支付給註冊醫生為其診療的費用，包括：由註冊中醫師施行的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每宗意外上限 HK\$2,000，但不包括：牙科診療費，除非費用涉及治療因意外損害的健全及天然牙齒。		
自負額：	免付		
全年保費：	每名學童港幣 15 元，中途退學，不予發還。		

請家長閱畢通告後，簽署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8 4218 與黃珮儀主任聯絡。



校長 春燕 謹啟

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回 條(請於適當□內加上✓號) N2017-005 (珮)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 2017-2018 年度購買學生意外保險詳情。

敝子弟 擬購買學生意外保險，全年保費為港幣 15 元。

不擬購買學生意外保險。

此覆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